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5〕46号

关于七十一团商品玉米烘干厂（2万吨/年）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源县怀峰烘干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七十一团商品玉米烘干厂（2万吨/年）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20年7月10日，师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关于七十一团商品玉米烘干厂（2万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师市环函〔2020〕21号），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对生产工艺和部分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变更，根据《关

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之规定，该项目属于重大变更，需重新审批。

二、在认真落实变更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相关变更内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变更内容

（一）生产工艺变更。16吨/小时燃煤热风炉变更为16吨/小时生物质热风炉，变更后不得使用或掺烧燃煤。

（二）生产规模变更。烘干规模由2万吨/年变更为3万吨/年。

（三）环境保护措施变更。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治理工艺变更为“低氮燃烧+袋式除尘+湿法脱硫+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限值要求，变更后全厂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颗粒物0.044吨/年、氮氧化物1.142吨/年、二氧化硫0.092吨/年；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四、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仍按照师市环函〔2020〕21号文件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0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乌鲁木齐天启环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